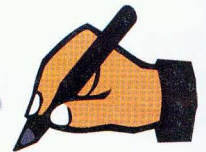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

參考試算軟體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網址: <http://web.cla.gov.tw/trial/lr.asp>)
(請依事業單位之實際狀況輸入以下資料)

事業單位所屬之行業別：	各業平均值 ▾
提存在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含已提撥金額及基金收益分配)：	元
勞工總人數：	人
勞工之平均年資：	請選擇 ▾
勞工之月平均工資：	元
重	
計算結果	
勞工之退休機率：	
需要提撥的總金額(含在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餘額)：	
已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例：	
每月之提撥率：	

相關法令規定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

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本試算軟體係為提供事業單位依上述規定計算應有之提撥率而設置。

2. 勞工在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前（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工作 25 年以上」），並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但事業單位亦不得以「中央信託局專戶內提存金額不夠支付勞工退休金」，作為拒絕發給勞工退休金之理由。事業單位現行即應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在「事業單位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15% 的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附註說明

1. 本軟體試算之基礎，係採事業單位之平均年資、平均工資，以及假設之薪資調整率、基金投資報酬率，故計算結果僅為提撥率之最低參考，事業單位仍應考量其「年資較高」之勞工人數結構，適度地調整提撥率，以充分確保勞工權益。再者，當單位內有勞工自提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領退休金時，事業單位理應重新計算應有之提撥率（並考量「較高年資勞工」之人數比例後，適度調高提撥率），避免提撥金額無法在短期迅速累積；當下一位勞工符合退休要件時，事業單位仍應補足勞動基準法所規

定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數額，不得因提撥不足而拒絕發給退休金。

2. 事業單位若無法判斷所屬之行業別，可以「各業平均值」來進行運算。

3. 本試算係由事業單位依據其「事業單位所屬之行業別」、「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勞工總人數」、「平均年資」、「月平均工資」等參數，並假設「薪資成長率=3%」、「投資報酬率=6%」，推算「勞工之退休機率」、「需要提撥的總金額」、「已提存之基金比例」、「每月之提撥率」。

4. 基金收益率假設為 6%，係依據 1991-2003 年之勞退基金平均收益率為 6.44%，所為之假設。

5. 勞工薪資調整率假設為 3%，係依據 1991-2003 之平均名目薪資成長率為 3.84%，所為之假設。

6. 退休機率 $R_n = R_{n-1} * [1 - W(K)]$ ， $W(K)$ 表「離職率」之函數

(1) 退休機率 = (前一年之留職率) * (1 - 本年之離職率)

(2) 此處之「年」係指「年資」之概念，由勞工在不同年資期間每一年「可能退出職場」的離職率，來計算勞工可能在同一事業單位待至退休的「退休機率」為何。

(3) 勞工於工作年資「未滿 1 年」至「25 年以上」之間，「每一年資期間」當年之離職率，係依行政院主計處 2002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之資料推算如表一。

8. 由於本試算軟體立基於諸多假設，且主計處之「平均退出率」資料實無法直接援引作為個別事業單位之實際流動狀況，又提撥率應受前述法定上、下限之限制，故本試算結果之提撥率非採一固定值，係以「區間」之方式呈現。由於在不同時間所須達致之足額狀態不同，故建議事業單位可採一定期間（例如每年）定期計算處理。本試算僅提供事業單位作為提撥率之參考，而非作為事業單位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據，事業單位可依個別實際狀況自行試算其提撥率。

各業受僱員工退出率—按服務年資分							
2002 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按服務年資分					
		未滿 1 年	1 年~未滿 3 年	3 年~未滿 5 年	5 年~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15 年	15 年~未滿 25 年
各業平均值	24.75	59.30	28.85	19.38	11.90	8.44	8.31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18.36	60.64	25.66	15.00	10.87	5.41	5.80
製造業	20.95	43.16	26.70	18.57	9.90	7.44	9.12
水電燃氣業	4.35	5.03	17.37	14.22	13.23	0.83	1.55
營造業	36.59	93.82	31.07	26.12	17.67	16.33	13.8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31.13	82.34	32.53	19.57	13.64	9.61	8.7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32	44.12	19.45	16.11	10.68	6.23	6.1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9.94	32.84	28.94	23.74	14.11	9.14	7.87
工商服務業	32.42	68.15	35.89	16.21	13.60	8.08	6.96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2.34	57.57	26.39	17.28	10.13	5.89	4.65

(表一)

7. 提撥率依法定以「事業單位每月薪資總額」之 2% 為下限，15% 為上限。